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注 册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鸡头寺村 1 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倩	
食品标准名称		食用调味油	标准编号 Q/SLJ0001S-2023
标准发布日期		2023-6-1	标准实施日期 2023-7-1
适用的食品类别		调味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网上公示情况		已完成备案前公示（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 ≤ 0.9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mg/kg） （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 ≤ 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遂宁市安居区乐津食品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倩 2023 年 7 月 13 日		备案登记情况： 2023年07月14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